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444號

原　　告　新立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采琳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金立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之0

送達址：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鄭進財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萬8,936元，及自民國110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間起因支付公司貨款及行政人事雜支費用之短期融通資金需求向原告借款，借款金額總計新臺幣（下同）120萬8,936元，雙方並約定上開借款之還款期限為110年5月30日，有被告109年11月30日簽立之借據為憑，詎借款清償期屆至後被告未依約清償。爰本於兩造間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及自110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僅以書狀表明對於支付命令有異

議（未附理由），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就上開被告應返還之借款，併請求給付自還款期限之翌日即110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劉馥瑄